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8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6.91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

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2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5%，最高成交价为 44.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5,93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50%，最高成交价为 54.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850,43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后按照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79,351	24.53	41,179,351	24.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68,847	75.47	126,056,147	75.38
总股本	167,848,198	100.00	167,235,49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上述回购

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